

<<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276

10位ISBN编号：7511845274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考试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13-02出版)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法律考试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 内容概要

《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易错易混考点随身记》内容简介：经常会有这样的遗憾，四个选项中，三个都拿得准，却有一个选项模糊不清。

据统计，90%以上的错误就取决于一个选项。

《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易错易混考点随身记》就致力于解决这一个选项的问题。

# <<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 书籍目录

刑法 考点1 刑法基本原则 考点2 刑法的解释 考点3 自然人主体与单位主体 考点4 作为与不作为 考点5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考点6 犯罪主观方面 考点7 认识错误 考点8 犯罪预备、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 考点9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考点10 共同犯罪、聚众犯罪 考点11 转化犯 考点12 一行为一罪与数行为一罪 考点13 主刑 考点14 从宽型量刑情节对比 考点15 自首与立功 考点16 缓刑 考点17 交通肇事罪和危险驾驶罪 考点18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考点19 走私罪 考点20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考点21 货币犯罪 考点22 信用卡犯罪 考点23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 考点24 故意杀人罪 考点25 强奸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考点26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考点27 抢劫罪 考点28 诈骗罪 考点29 侵占罪 考点30 妨害司法罪之妨害证据犯罪 考点31 诽谤罪与诬告陷害罪 考点3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考点33 贪污、职务侵占、挪用公款、挪用资金、挪用特定款物罪 考点34 贿赂犯罪 刑事诉讼法 考点1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2 诉讼参与人 考点3 回避 考点4 辩护与代理 考点5 职权原则 考点6 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 考点7 证据种类和分类 考点8 立案 考点9 强制措施 考点10 拘留羁押期限与侦查羁押期限 考点11 补充侦查 考点12 上诉与抗诉（二审抗诉） 考点13 决定、裁定和判决 考点14 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 考点15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与终止审理 考点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考点17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考点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考点1 行政法基本原则 考点2 行政主体 考点3 公务员 考点4 行政行为 考点5 行政处罚程序 考点6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考点7 行政许可 考点8 行政诉讼 考点9 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 考点10 治安管理处罚 考点11 政府信息公开 商法·经济法 考点1 子公司与分公司 考点2 一人公司 考点3 公司的设立 考点4 公司的章程 考点5 股东的出资 考点6 股东的权利义务 考点7 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派生诉讼 考点8 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 考点9 本票、汇票与支票 考点10 票据的无因性 考点11 票据抗辩 考点12 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 考点13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考点14 出让土地使用权与划拨土地使用权 考点15 垄断行为 考点16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考点17 劳动合同的解除 民法 考点1 民事法律事实与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2 民事权利 考点3 未成年人监护与成年人监护 考点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考点5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考点6 民事法律行为与非法民事行为 考点7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考点8 显名代理与隐名代理 考点9 诉讼时效 考点10 名誉权、荣誉权与隐私权 考点11 留置权 考点12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考点13 物权请求权和债权请求权 考点14 原物和孳息 考点15 变动登记、预告登记和异议登记 考点16 物权变动模式 考点17 地役权与相邻关系 考点18 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 考点19 要约与要约邀请 考点20 要约的撤回与要约的撤销 考点21 承诺的撤回与承诺的迟延 考点22 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和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 考点23 代位权和撤销权 考点24 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 考点25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考点26 可撤销合同与民法中的撤销权 考点27 合同责任 考点28 买卖合同 考点29 客运合同与货运合同 考点30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考点31 多数人侵权 考点32 医疗机构责任 考点33 高度危险责任 考点34 夫妻财产关系 考点35 法定继承 考点36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民事诉讼法 考点1 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考点2 主管与管辖 考点3 专属管辖 考点4 特殊地域管辖 考点5 管辖权转移与移送管辖 考点6 回避 考点7 确认之诉、变更之诉与给付之诉 考点8 反诉与反驳 考点9 当事人、诉讼参加人、诉讼参与人 考点10 普通共同诉讼与必要共同诉讼 考点1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考点12 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 考点13 举证责任的分担 考点14 书证、物证与视听资料 考点15 法院调解、诉讼外调解与诉讼中和解 考点16 诉前保全与诉讼中保全 考点17 申请撤诉、按撤诉处理与缺席判决 考点18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考点19 判决、裁定与决定 考点20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驳回诉讼请求的区别 考点21 一审、二审与审判监督程序 考点22 再审制度 考点23 各类程序的审理期限 考点24 公示催告程序 考点25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考点26 执行程序 考点27 执行制度 考点28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考点29 仲裁和解与仲裁调解 考点30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与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考点31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与终结执行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过错推定责任。

(1) 定义。

过错推定责任，是指一旦行为人的行为致人损害就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除非其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应承担民事责任。

(2) 举证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在过错推定责任的情况下，对过错问题的认定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受害人只需证明加害人实施了加害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间存在因果关系，无需对加害人的主观过错情况进行证明，就可推定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加害人为了免除其责任，应由其自己证明主观上无过错。

过错推定责任不能任意运用，只有在法律进行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可适用。

(3) 适用范围。

侵权责任法中适用过错推定责任的情形主要包括：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受人身损害的，推定教育机构具有过错（《侵权责任法》第38条）。

②患者因下列情形之一遭受损害的，推定医疗机构具有过错：（a）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b）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c）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侵权责任法》第58条）。

③动物园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推定动物园具有过错（《侵权责任法》第81条）。

④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推定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具有过错（注意：建筑物倒塌适用无过错责任《侵权责任法》第86条）。

## <<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 编辑推荐

《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易错易混考点随身记》编辑推荐：提炼高频考点，引导命题方向，浓缩知识精化，扫清知识死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